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新环验〔2018〕9号

关于江门市德盈纺织材料有限公司纺织助剂 混合分装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

江门市德盈纺织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江门市德盈纺织材料有限公司纺织助剂混合分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及有关资料已收悉。我局于2018年6月4日组织对你单位的纺织助剂混合分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审阅了有关资料,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江门市德盈纺织材料有限公司纺织助剂混合分装项目位于大鳌镇南沙村秋字围、往字围(N22° 29' 08.3" , E112° 11' 05.4"),占地面积7008平方米,建筑面积3888平方米,年产纺织助剂500吨(其中除油剂100吨、匀染剂150吨、固色剂200吨、防黄剂50吨),主要生产设备:搅拌缸5台,以及其他配套

水泵、灌装设备、包装设备等。本次验收范围不包括该项目的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和废水污染防治设施。

二、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建立了环保管理机构和各项规章制度。

三、佛山市顺德区科信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德盈纺织助剂混合分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显示：本项目通过采取合理布局，选用噪声低的生产设备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项目边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生产车间产生的包装废料交由供货厂家回收；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基本落实了各类固体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五、按要求落实了各级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已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编号：440705-298-022-L），设置了事故应急池等应急设施，保证了各类事故性废水得到妥善处理，确保环境安全。

六、经审核，你单位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基本落实，环保审批

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新环建〔2013〕4号环评批复相关的要求，提交的验收资料齐全可信，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通过你单位纺织助剂混合分装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建议做好如下工作：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6月26日

抄送：大鳌镇建环局。